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的叶榭镇 2026 年中小河道疏浚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叶榭镇 2026 年中小河道疏浚工程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8923.6025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680.689750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19 日